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 | |
|-----------------------------|---|
| 壹、主席致詞..... | 2 |
| 貳、報告事項 | |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 2 |
| 二、第 44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
| 參、本（447）次會議討論議案..... | 5 |

| 案號 | 案由及決議 | 執行單位 | 頁次 |
|----|---|------|----|
| 1 | 案由：擬修正「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5 |
| 2 | 案由：為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8 |
| 3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11 |
| 4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17 |
| 5 | 案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議：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 總務處 | 20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申請新設學士後醫學系已獲教育部及衛福部通過，核給 23 名公費生名額，這段期間非常感謝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籌備處陳家玉主任、陳健尉執行長及團隊、四所教學醫院(臺中榮總、彰基、童綜合、秀傳)院長力挺。國立大學隔了 39 年終於有個後醫系，相信對興大百年發展應會產生結構性的改變，特別是我們未來具備人醫、獸醫、環境醫學等領域，應該是國內非常具有競爭力的學校。本校後醫系核定時間較晚，為了能馬上推動招生作業，特別感謝教務長、招生組呂組長及團隊、計中同仁的全力支援，讓報名考試分發能夠順暢，在時間壓力很大情況下還能領先其它二校完成，簡章已於 3 月 11 日公布，3 月 30 日至 4 月 11 日開放報名，4 月 24 日筆試，5 月 7 日、5 月 8 日面試，5 月 12 日放榜。評審分為 3 個項目，筆試占 60%、資料審查占 10%、面試占 30%。
- 二、昨天接到教育部核定本校國家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由原本農業經濟循環為主擴展至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工業與智慧科技等學程，目前包括中鋼、友達等大型半導體產業加入由原本 2 千 5 百萬左右獲得將近 1 億 2 千多萬的口頭承諾，未來國發會經費挹注數需視由企業界實際獲得資金多寡而定，原本規畫之區塊鏈與金融科技因無法找到企業願意配合，所以沒法取得教育部同意設立，這是比較可惜的。
- 三、今年首度開辦「超 EMBA 企業領袖班」，讓 EMBA 校友畢業後能夠繼續成長學習並與學校保留互動，臺大、政大、中山、東海等校皆已有類似學程，逢甲大學也有博士學程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本校今年也順利跟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 DBA，非常感謝管理學院謝院長的努力以及研發處的協助。
- 四、學士後醫學系與四所教學醫院合作越來越密切，九大學院與臺中榮總合作互動也相當頻繁，臺中榮總也因跟學校關係非常密切，本校教職員未來可能就醫比照臺中榮總員工同享專屬優惠。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
|---|-----------|
| 議案編號：108-432-B5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執行單位：總務處 | |
|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1. 111 年 1 月 14 日審退預算書，預計 1 月 17 日修正完成。111 年 1 月 21 日刻正簽辦上網招標。111 年 1 月 26 日上網公告。111 年 2 月 10 日與廠商現勘移樹事宜。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移樹事宜。111 年 2 月 25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簽辦第 2 次上網公告。 2. 111 年 3 月 2 日校長批示考慮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本案緩議，刻正上簽撤銷公告，另依據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校長指示，本案緩議，終止設計監造契約。 | |
| 議案編號：110-445-B4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 |
|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擬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
| 議案編號：110-446-B1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生科中心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
| 決議：修正通過。 | |
| 執行情形：1. 依據修正後之設置辦法辦理生安會委員聘任。 2. 本修正設置辦法於生物安全會網站公告。 | |
| 議案編號：110-446-B2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人事室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之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附帶決議：因應科技部改制更名，本薪資標準表屆時逕自配合修正其名稱。 | |
|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1060026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
| 議案編號：110-446-B3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人事室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請討論。 | |
| 決議：修正通過。 | |
|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1060027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
| 議案編號：110-446-B4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人事室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附表三及附表四，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1060025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 |
|--|-----------|
| 議案編號：110-446-B5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秘書室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業以111年3月8日興秘字第1110100119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 |
| 議案編號：110-446-B6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案由：擬與中山醫學大學重新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業以111年3月2日興研字第1110800663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事宜。 | |
| 議案編號：110-446-C1 |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 |
| 決議：修正通過。 | |
| 執行情形：業以111年3月3日以興學字第1110300162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 |

參、本（44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0-447-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部入學管道及考科名稱、採計方式改變，配合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本辦法第八條係規範學生獲獎不得有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等情形，否則取消得獎資格。惟獲獎學生有特殊情況(例如因其特殊才能表現優異，接受國家代表隊徵招，需進入國家訓練中心長期培訓，至少半年以上時間無法在校上課以致須辦理休學等)，並非法規所欲規範之原意，爰增列排除條款。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1.3.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自然等四科成績總和達59級分以上者。
-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三、以大學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四、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入學**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個人申請、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其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或總平均達80分(GPA 3.38)以上，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

- 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惟情形特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0-447-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考試(期末考試)原訂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6 日，建議修訂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

(二)請人事室協調勞資會議時間，討論校慶及運動會補假之假期調移方案。

二、草案業經人事室於 3 月 17 日提送勞資會議討論，會中決議運動會暨校慶補假時間為 112 年 4 月 6 日、7 日、10 日。

三、檢附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年 月 | 星 期 | | | | | | 週次 | 日期 | 重要記事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六 |
| 111 年 08 月 | | | | | | | | 8/1 | (1)學期開始。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7/25-8/2 | (2)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一梯次)、學士班及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8/15-8/16 | (3)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網路初選。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8/17-8/24 | (4)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二梯次:限指考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限指考生)。 | |
| | 28 | 29 | 30 | 31 | | | | 8/19-8/22 |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 |
| | | | | | | | | 8/25 | (6)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抽籤。 | |
| | | | | | | | | 8/26 | (7)開放學雜費繳費(除學士班新生)。 | |
| | | | | | | | | 8/26-9/19 | (8)全部學制學生(大一新生除外)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 |
| | | | | | | | | 8/29 | (9)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 |
| | | | | | | | | 8/29-9/2 | (10)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網路初選。 | |
| | | | | | | | | 8/30-9/1 | (11)新生遷往宿舍。 | |
| | | | | | | | | 8/31 | (12)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 |
| 111 年 09 月 | | | | | 1 | 2 | 3 | 9/2-9/3 | (1)新生入學指導。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 9/5 | (2)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開放學士班新生繳費。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2 | 9/5-9/9 | (3)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選選。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3 | 9/5-9/19 | (4)學士班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及收件期間、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申請。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4 | 9/9-9/10 | (5)9/9 中秋節補假、9/10 中秋節(放假)。 |
| | | | | | | | | | 9/14 | (6)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
| | | | | | | | | | 9/21 | (7)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
| | | | | | | | | | 9/19 | (8)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
| 111 年 10 月 | | | | | | | 1 | 4 | 10/3-10/21 |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5 | 10/4-10/20 |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6 | 10/10 | (3)10/10 國慶日(放假)。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7 | 10/14 | (4)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課程退選截止。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8 | 10/15 | (5)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
| | 30 | 31 | | | | | | 9 | 10/28 | (6)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加退選繳費截止。 |
| | | | | | | | | | 10/29-10/30 | (7)全校運動會。 |
| 111 年 11 月 | | | 1 | 2 | 3 | 4 | 5 | 9 | 11/1 | (1)校慶。 |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0 | 11/5 | (2)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 | 11/7-12/2 | (3)停修申請期間。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12 | 11/17 | (4)學士班 1 年級選會。 |
| | 27 | 28 | 29 | 30 | | | | 13 | 11/26 | (5)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
| 111 年 12 月 | | | | | 1 | 2 | 3 | 13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4 | 12/5-12/16 |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5 | 12/19-12/30 |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6 | 12/30 | (3)休學申請截止日。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7 | | |
| 112 年 01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18 | 1/1-1/2 | (1)1/1 元旦(放假)、1/2 元旦補假。 <small>(詳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3-1/9 | (2)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1/10-1/12 | (3)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10 | (4)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
| | 29 | 30 | 31 | | | | | | 1/14 | (5)全校停電檢日。 |
| | | | | | | | | | 1/16-1/17 |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
| | | | | | | | | | 1/17-1/18 | (7)進修學士班 1-5 年級網路初選。 |
| | | | | | | | | | 1/20-1/21 | (8)1/20 調整放假。1/21 除夕(放假) <small>(補行上班日詳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 | | | | | | | 1/22-1/26 | (9)春節放假(1/22-1/24 初一至初三)、1/25、26 除夕及初一補假。 <small>(詳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 | | | | | | | 1/30 | (10)學雜費開放繳費、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抽籤。 |
| | | | | | | | | | 1/30-2/13 | (11)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
| | | | | | | | | | 1/31 | (12)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放假日
 ■:學期考試
 □:寒暑假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年 月 | 星 期 | | | | | | 週次 | 日期 | 重要記事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六 |
| 112 年 02 月 | | | | 1 | 2 | 3 | 4 | | 2/1 | (1)學期開始。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2/6-2/8 | (2)研究生網路初選。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 | 2/6-2/10 | (3)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 | 2/10 | (4)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
| | 26 | 27 | 28 | | | | | 3 | 2/13 | (5)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
| | | | | | | | | | 2/13-2/18 |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
| | | | | | | | | | 2/13-2/19 | (7)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
| | | | | | | | | | 2/13-2/24 | (8)寒假轉學生抵克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
| | | | | | | | | | 2/18 | (9)補行上班(2/27 調整放假)。 <small>(將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 | | | | | | | 2/27-2/28 | (10)2/27 調整放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small>(將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112 年 03 月 | | | | 1 | 2 | 3 | 4 | 3 | 3/6-3/10 | (1)轉系申請。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 | 3/20 |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5 | 3/25 | (3)課程退選截止、補行上班(4/3 調整放假)、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6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7 | | |
| 112 年 04 月 | | | | | | | 1 | 7 | 4/3-4/5 | (1)4/3 調整放假、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 <small>(將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8 | 4/6-4/7、 4/10 | (3)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9 | 4/9 | (2)加退選繳費截止。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0 | 4/15 | (4)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1 | 4/17-5/12 | (5)停修申請期間。 |
| | 30 | | | | | | | 12 | 4/24-5/5 |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
| | | | | | | | | | 4/30 | (7)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
| 112 年 05 月 | | 1 | 2 | 3 | 4 | 5 | 6 | 12 | 5/4 | (1)學士班 1 年級選會。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3 | 5/6 | (2)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4 | 5/29-6/9 | (3)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5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16 | | |
| 112 年 06 月 | | | | 1 | 2 | 3 | | 16 | 6/3 | (1)畢業典禮。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7 | 6/9 | (2)休學申請截止日。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6/12-6/17 | (3)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6/17 | (4)補行上班(6/23 調整放假)。 <small>(將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6/19-6/21 | (5)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 | | | | | | | | | 6/22-6/23 | (6)6/22 端午節放假、6/23 調整放假。 <small>(將以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small> |
| 112 年 07 月 | | | | | | | 1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7/3-7/14 | (1)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7/10 |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7/31 |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 | 30 | 31 | | | | | | | | |

■ : 上課日
 ■ : 放假日
 ■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3 案【110-447-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應先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本校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因招生時程緊迫，修訂本校「招生規定」第一、四、五、七、八、十三條條文，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來函核定本校招生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規定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5.10.25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核定
95.11.29第32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6.1.4台高(一)字第0950198358號函核定(第6條)
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6.10.18台高(一)字第0960156135號函核定(第2,4,5,6,12條)
97.4.16第3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7.5.13台高(一)字第0970078306號函核定(第5條)
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2.4台高(一)字第0980017047號函核定(第1,2,4,5條)
99.8.25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673C號核定
99.9.13第355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5,12條)
100.5.11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14條)
100.5.27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8527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4-6條)
101.9.12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8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88805號函核定(第5,6,9,11條)
101.10.24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9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04603號函核定(第1,2,4,5,7,13條)
102.2.27第37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29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37000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
103.11.26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893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
104.1.7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104.5.27第39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104.11.18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4條)
105.1.13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3條)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2,4,6,7條)
105.3.11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12635號函核定(第1-14條,同意修正後核定2,4,6,7條)
105.10.19第40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教育部105.11.9臺教高(四)字第1050154079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4-6條)
106.6.14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8,10,13條)
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4492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106.9.6第409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1、4、5、8條)
111.3.23第447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1、4、5、7、8、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七、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除辦理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至少筆試考一科。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得另以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六、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簡章應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規定，敘明錄取生之權利與義務。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0-447-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五條，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各系所辦理招生試務更具彈性，配合修正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準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1.3.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原則上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九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院、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0-447-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指示，近期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辦理工程採購應就工程生命週期務實考量編列預算，並就各工程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予以衡酌考量是否需辦理。
- 二、本校近期工程遭遇多次流廢標，無廠商投標情形，因可行性評估通過預算至工程發包時間落差，使原核定預算(單位造價 10~13 萬/坪)趕不上目前市場行情(單位造價 18~19 萬/坪)，如每件工程均追加預算，總體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
- 三、旨揭重大新建工程包括: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第二餐廳新建工程、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 四、各項工程之經費來源及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原預算 4.227 億元，分為農委會(7,000 萬元)、教育部(9,000 萬元)、校務基金(2.627 億元)支應，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二)校史館-原預算 1.35 億元，分為校友捐贈(6,750 萬元)、校務基金(6,750 萬元)支應，刻正辦理建照審查。
 - (三)第二餐廳-原預算 9,999 萬元，全部為校務基金支應，刻正發包中。
 - (四)興大五村新建工程-原預算 1.67 億元，全部為校務基金支應，刻正設計中。

辦 法：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

決 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附錄

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請假)、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鄧學務長文玲、林總務長建宇、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徐所長維莉代)、謝院長昺君(林谷合代)、李院長長晏(請假)、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陳主任健尉、裴主任靜偉(黃組長智峯代)、段主任淑人(黃組長三光代)、黃主任東陽、吳主任政憲、宋主任慧筠(未出席)、劉主任鳳芯、鄭所長琨鴻(未出席)、陳所長國偉、鄭主任雅銘(請假)、吳主任志鴻、鐘主任光仁(請假)、唐主任品琦、林主任德貴(未出席)、謝主任廣文(未出席)、楊所長上禾、黃主任紹毅(未出席)、張主任哲嘉、廖主任述誼、戴主任淑美、鄒主任裕民(未出席)、周主任志輝(未出席)、孟所長孟孝(請假)、盧主任崑宗、鍾主任文鑫(未出席)、李主任進發、黃主任家健(未出席)、沈主任宗荏(未出席)、蔡主任鴻旭(請假)、陳主任榮松、吳主任嘉哲、劉所長柏良、程所長德勝(未出席)、張主任書奇、陳主任志銘、蔡主任佳霖(林佳鋒代)、張主任延任(未出席)、翁所長芳標、賴主任永康、張所長書通、劉英主任明、張所長功耀(未出席)、朱所長彥煒(請假)、黃所長介辰(未出席)、楊所長文明、許所長美鈴(未出席)、陳主任鵬文、吳所長弘毅、徐所長維莉、李主任超雄(未出席)、蕭主任櫓、林主任詠章(未出席)、林主任宜勉、余所長宗龍、黃主任文仙(未出席)、賴所長榮裕、李主任惠宗(陳信安代)、廖所長舜右、李所長長晏(請假)、高主任玉泉、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郭秘書美辰代)、莊翔宇學生代表、張世拓學生代表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